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8826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永茂

申请人 永茂(天津)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雍阳西道462号远通大厦1605室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进行广告展示；产品销售信息